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宋代法律文明研究



王晓龙

郭东旭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宋代法律文明研究



王晓龙

郭东旭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法律文明研究/王晓龙,郭东旭 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7-01-014804-5

I. ①宋… II. ①王…②郭…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6713 号

宋代法律文明研究

SONGDAI FALÜ WENMING YANJIU

王晓龙 郭东旭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4.25

字数:490 千字

ISBN 978-7-01-014804-5 定价:9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编号
08JJD820172）

本书由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与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出版基金资助
出版

本书为河北大学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项目

本书撰写人员：王晓龙 郭东旭 张 利 高 楠
王晓薇 黄道诚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璧、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全国宋史界唯一的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2009年1月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本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2011年全国学科调整后，中国史成为一级学科博士点，世界史、考古学成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另有中国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宋史研究中心和历史学院的关系是“各自独立，资源共享，密切合作，共建历史学科”；目前共有在编教职员工70余人，下设“三系七所”等教学研究机构。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进，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 史 研 究 中 心

河 北 大 学 历 史 学 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3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8
四、研究人员的分工	19
第一章 宋代法治观念中的文明精神	20
一、“法为治本”的法治思想	20
二、“以法为公”的公法理念	28
三、重视民事的法律思想	37
第二章 宋代立法中的文明趋向	47
一、推崇以法治国、重视制度建设	47
二、法随时变的立法特征	69
三、博采众议，先试点后推行	83
第三章 宋代民众法律地位呈现的文明趋向	94
一、民众法律地位的变化特征	94
二、商人法律地位变化的主要表现	97
三、契约关系中雇工地位的提高	99

四、租佃关系中客户法律地位的变化状况	101
五、雇佣关系中人力、女使法律地位的表现形态	110
第四章 宋代维护财产关系法律的文明表现	118
一、物权关系的法律调整	118
二、契约法的发达	136
三、债权法的详备	166
四、担保法的发展	171
第五章 宋代法律“以人为本”的表现	180
一、对弱势群体的法律维护	180
二、民众越诉权的扩大	200
三、民众公平竞争权的出现	211
第六章 宋代民事审判中的文明表现	221
一、民事审判中“天理、国法、人情”一体理论的出现与实践	221
二、调解息讼之术的文明价值	236
三、“抑强扶弱”：司法运行中的文明趋向	241
第七章 宋代刑事司法制度设计展现的文明精神	252
一、司法制度设计展现的文明精神	253
二、审判程序设计展现的文明精神	266
三、复核及复审制度中展现的文明精神	279
第八章 宋代司法审判中防止权力滥用的责任追究	284
一、审判期限的法律规定	284
二、出入人罪的责任追究	289
三、严禁泛滥追证	293
四、禁止淹延囚禁	297
五、防止滥用刑讯	298
第九章 宋代司法检验中的文明表现	303
一、司法检验制度的完备	303
二、司法检验技术的成熟	314

三、宋慈与《洗冤集录》的历史地位	326
第十章 宋代狱政管理中的文明表现	333
一、定期录囚	333
二、对病囚的照顾	338
三、劳改与大赦	341
第十一章 宋代法律教育的超常发展	352
一、律学教育发展的表现	353
二、科举试法, 促进举子学律	363
三、选官考法、出官试律, 推动官吏学法	369
第十二章 宋代民间学法习讼局面的开创	374
一、民众法律意识的觉醒	375
二、民间讼学的兴起	384
三、民间助讼活动的活跃	390
第十三章 宋代法律文明的特点、作用、历史影响与借鉴	401
一、宋代法律文明的时代特点	402
二、宋代法律文明的缺陷与不足	451
三、宋代法律文明的历史作用	465
四、宋代法律文明的历史影响	475
五、宋代法律文明的整体评价与历史借鉴	483
附录一: 宋代监司对法律文明建设的贡献	490
附录二: 宋代法典编撰情况统计表	506
参考文献	525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文明”一词的含义非常丰富，古今中外学者对它的定义有数百种之多。但总体上讲，它是指人类历史上相对进步的活动方式和结果，是与愚昧、野蛮等名词相对立的，它既体现在各种物质性的制成品中，更体现在各种无形的制度设计和人类自身素质中。^①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包含的内容丰富多彩，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过巨大的贡献。总结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文明进步因素，探讨其产生的背景和对当时乃至后世的影响，可以使我们了解历史发展变化的面貌和规律，增强我们的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并为未来历史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汪庆红等学者指出：“中国法律史研究必须注重发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表现出文明性质的制度和思想，这些构成人类文明要素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就是法律文明”^②。而从概念分析看，法律文明与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也有着明显的差异，其始终将“先进性”作为基本属性，是“先进的文化”，它表明某一民族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精神已经发展到较高的阶段，因而是某种社会进步的标志。世界各国法律文明内容虽异，但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方面

^① 参见姜锡东《中华文明的发展趋势》，载《中华文明的历史与未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汪庆红、尚春霞：《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法制文明——张晋藩教授对中国法律史研究范式的探索》，载《法律史学研究》第1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却具有一定的共性,具有普遍适用性和理性的特点;其在研究对象上也较法律文化更为集中和有针对性;在研究方法上,法律文明史研究更强调法律现象的描述与文明属性评价的有机结合,它的研究“需要以人类法制文明进化的基本趋势为总体背景和参照物,结合中国社会发展中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实际水平,探究中国法律发展中的文明性因素”^①。这种在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的独特性,都使法律文明史研究与法律制度史和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有着明显的不同,表明法律文明史研究构成了一种独立的研究范式。

宋代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堪称继往开来的一个变革时期,近代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②。宋代是在结束唐末五代长期纷争割据之后建立起的稳定的封建王朝,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都有突破前代的创新和发展。

唐宋时期的法律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唐代士族门阀的逐渐消亡,庶族地主登上政治舞台,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政治制度和法令措施。从而使宋代法律在立法、司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各个领域获得更充分发展,出现了与唐代法律同样发达且适用性更强的特点。宋代法律文明也因而堪称中华法律文明发展史上最辉煌的时代之一。台湾著名法史学家徐道邻先生就曾指出:“中国的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达到最高峰”^③。中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张晋藩先生也指出:“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两宋是继唐之后成就最辉煌的时代。”^④ 宋代的法律文明在中华法律文明发展史上是颇具代表性的时代,无论是国家制定执行的法律制度,还是社会各阶层的法律思想,民众的法律诉求以及士大夫司法实践活动,都展现出了宋代法律文明“体时适变”的时代

① 汪庆红、尚春霞:《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法制文明——张晋藩教授对中国法律史研究范式的探索》,载《法律史学研究》第1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②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③ 徐道邻:《宋律中的审判制度》,载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

④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6页。

特征和人文关怀的文明进步趋向。

从法律文明史研究的角度看,宋代法律文明具体都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对当时国家和民众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宋代法律文明在中国乃至世界法律发展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如何?这些方面都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总结,也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宋代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再者,古今有相通之处,“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①,宋代法律文明建设中的积极进步之处可以为我们今天的法制建设提供本土化的法律资源,其挫折失败的教训同样可为我们构建新时期的法律文明提供思考借鉴。

二、研究现状

(一) 法律文明史方面的相关成果

学界对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贯通性研究已有一定积累,代表性的论著如张晋藩先生的《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该书总结了中华法制文明九个方面的内涵,诸如引礼入法、以法治国、罪行法定、伦理入法、诸法并存、民刑有分、无论是求、以例辅法、统一释法等,并纵向考察了从夏商周时期、宋辽金元直至清朝灭亡各个时期法律文明成就,从宏观上总结了中华法制文明的主要特点。^②郭成伟先生主编的《中华法系精神》从立法精神、行政精神、司法精神三方面总结中华法律文明的精神内涵,其中又包含众多特点,诸如君权神授、法自君出、家法为纲、家族本位、礼法结合、法有等差、德主刑辅、重刑轻民、调解息讼、取义舍利等内容。^③南玉泉《中华法律文明探赜》探讨了中华法系的源流与特征、秦汉的刑罚原则及其影响、律令法系的产生与变化、中国古代法律的实效等问题,认为中华法律文明在发展过程中主要吸收了儒法两家的文化因素,经过数千年的锤炼,最终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中华法系。^④李占荣《论中华法律文明的族体多元性——以法的历史起源为视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②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郭成伟主编:《中华法系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④ 南玉泉:《中华法律文明探赜》,华龄出版社2005年版。

角》一文从习惯及其起源、国家制定法的起源以及具体法律制度的开创三个方面论证了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法律文明这个历史命题。^① 赵玉环的《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特质及现代意义》总结中华古代法律文明特质体现在礼法结合、礼刑并用、伦理立法、重刑轻民等诸方面。中国古代法律文明在世界占有重要地位，对同期及后世周边国家的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精华对于现代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②

学界对宋代法律文明进行专题探讨的论著主要有：朱勇的《论宋代法制文明及其历史贡献》，该文指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代法制文明出现历史性演进，在民事法、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体现出许多文明特征，突出表现在：宋代重视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规制，宋代法律对民众的主体地位和个人意志、私人契约有一定的认知，对民众利益的保护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并且总结了宋代法律文明作为封建法制的的不平等性和难以突破性。^③ 郭东旭的《论宋代法律文化特征》一文从法律观念中的务实精神、法律体系中的适变特征、司法运行中的文明趋向等方面论述了宋代法律文明的特征。指出宋朝治国“以法为本”，“公法观”获得社会广泛赞同。社会立法频繁，经济发达，推动经济法发展，私有权发展，推动私法的进步，司法中注重审判约束，严密检验制度，提高了物证在审判中的地位，律学发达，法律理论创新，民间助讼活动活跃，并总结了宋代法制发展中几方面的矛盾。^④ 张利的《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从“人文精神”的角度展现了宋代司法中的文明进步因素，诸如皇帝和士大夫法律思想中的人文精神、宋代司法制度中的人文精神、宋代司法活动中的人文精神等方面，注意区分法律制度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指出了宋代司法运作的流弊，从而对宋代司法中的文明进步性给予了比较客观的评价。^⑤ 陈志英的《士大夫的人文精神与宋代法律品格》认为在重文治、

① 李占荣：《论中华法律文明的族体多元性——以法的历史起源为视角》，《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赵玉环：《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特质及现代意义》，《管子学刊》2010年第2期。

③ 朱勇：《论宋代法制文明及其历史贡献》，《河北法学》2008年第3期。

④ 郭东旭：《论宋代法律文化特征》，载《宋朝法律史论》，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⑤ 张利：《宋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轻武治的宋代社会，士大夫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参与国家权力运作过程，其治国参政的理想抱负，求实创新的进取精神，忧国恤民、慎刑、务实思想以及对人情、国法和天理的知识、观念等人文精神，在宋代立法、司法与变法活动中得以体现，在一定层面上决定和影响宋代法律品格，使得宋代法律具有了一定的人文关怀。^① 张文勇的《以人为本与宋代法律思想的演变》认为宋代法律思想贯穿“以人为本”的理念，随着宋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深刻变迁，宋代法律思想也与时俱进：从宋初的体恤民情、重视吏治，中经王安石变法开始利义均重、积极以法律来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到南宋时期既注重保护商人的合法利益又注意适应社会发展，宋代法律思想的演变对当前中国构建和谐社会与进行法治社会建设具有启示意义。^② 汪庆红的《宋代法制历史地位的再认识——对20世纪以来宋代法制史研究成果的检视与分析》通过分析20世纪以来学界宋代法制史相关研究成果，认为就法制发展而言，盛唐前后的中国古代法制，既非传统法制史研究所主张的衰变关系，亦非唐宋变革论坚持的全然变革关系，而是在中央政府结构与政治统治秩序相关的法律制度大体保持连贯的发展态势，而社会经济发展与地方社会治理相关的法律制度则出现了明显的发展转向，宋代法律对后世的影响表现在多元化的法律体系、地方司法体系的扩大、民间力量在地方治理的活跃、国家对民事关系的积极调整等方面。^③ 屈超立《论宋代法律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一文对宋代的立法成就、民事立法的发展、司法审判制度的进步三个方面的文明成就进行了总结，认为这些方面宋朝是超越唐朝的，处于当时世界的领先地位，那种认为唐朝之后两宋时期中华法系开始停滞衰落的论断是不能成立的。^④

此外，肖建新《宋代法制文明研究》一书系其多年研究宋代法律制度、

① 陈志英：《士大夫的人文精神与宋代法律品格》，《法学杂志》2008年第3期。

② 张文勇：《以人为本与宋代法律思想的演变》，《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③ 汪庆红：《宋代法制历史地位的再认识——对20世纪以来宋代法制史研究成果的检视与分析》，《法治研究》2012年第5期。

④ 屈超立：《论宋代法律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载张中秋主编《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5—71页。

监察制度、法律思想的论文集,其中虽无专门整体论述宋代法制文明的文章,但从职官与管理、行政与监察、权力与运作、法制思想等不同层面涉及宋代法制的文明进步因素。^①

(二) 宋代法制史研究的综合型成果

宋代法制史研究经历了百余年特别是近三十年的发展,取得了许多突破性的进展和成就^②,研究成果数量庞大,综合性系统论述宋代法制全貌的著作就有十余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如郭东旭的《宋代法制研究》^③,薛梅卿、赵晓耕主编的《两宋法制通论》^④,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宋代卷》^⑤,吕志兴的《宋代法制特点研究》^⑥、《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⑦,赵晓耕的《宋代法制研究》^⑧,赵旭的《唐宋法律制度研究》^⑨,朱瑞熙等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⑩,戴建国的《宋代法制初探》^⑪,戴建国、郭东旭等的《南宋法制史》^⑫等,这些著作多为法律史学界的著名学者所作,对宋代法制史研究发展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着眼点不同,多侧重于对宋代法律各方面制度的系统阐述和宋代法律制度的特点、作用的总结,对宋代法律制度中所展现的人文关怀和制度执行中所体现的文明进步精神也有一定的论述。此外,综论宋代法律制度的论文也为数不少,如杨鸿烈的《宋代的法律》^⑬

① 肖建新:《宋代法制文明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参见戴建国《20世纪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史学月刊》2002年第8期;田志光:《二十一世纪初(2001—2008)宋代法律史研究趋向述评》,韩国《宋辽金元史研究》第14号,2009年;贾文龙:《唐宋法律变革问题研究述评》,载李华瑞主编《唐宋变革的由来与发展》,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③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④ 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⑤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宋代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⑥ 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⑦ 吕志兴:《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⑧ 赵晓耕:《宋代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⑨ 赵旭:《唐宋法律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⑩ 朱瑞熙等:《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⑪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⑫ 戴建国、郭东旭等:《南宋法制史》,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⑬ 杨鸿烈:《宋代的法律》,《吴淞月刊》1929年第1、2、3、4期。

从法典编撰、法院组织、诉讼手续、刑法、民法、法律思想等方面,论述了宋代法制的全貌并总结了宋代法制的特点。张其凡的《试论宋初的法制建设》从宋初法典编撰、严惩违法官吏、士大夫的法制思想、减少酷刑等方面论述了宋初法制。^①王云海的《论宋代法制》展现了宋代立法、司法、皇权对法律的干涉、县级司法的薄弱等问题。^②陈景良的《两宋法制历史地位新论》论述了《宋刑统》对唐律的发展,并论述了两宋的民事立法、司法制度等。^③何勤华的《论宋代中国古代法学的成熟及其贡献》从宋代法律世界观的变化、宋代立法、法律教育、法学研究、判例法、法医学、法学家等多方面进行了论述。^④李敏昌的《论宋代法律制度的特点》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代的法律制度较前代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具体反映在:立法浩繁,以敕代律;皇帝直接加强了对法律的干预;民事立法增多,初步改变了中华法重刑法轻民法的特点;重视证据,对口供的采信度加强了制约。^⑤吕志兴的《宋代法律体系研究》认为:宋朝前期,沿用唐代的法律体系。神宗元丰时期进行法制改革,采用新的立法模式,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法律体系,并于孝宗淳熙时臻于完善。宋代法律体系中各法律形式虽多沿用唐代的名称,但其中不少在编纂体例、部门法属性及效力和适用先后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宋代法律体系弥补了唐代法律体系的某些不足,较唐代法律体系更为完善,具有更多的合理因素。^⑥李丕琪的《宋代法制建设的教训略述》在肯定宋代法律有进步因素的同时,着重论述宋代法制冗杂、法律反动、司法黑暗的反面因素。^⑦姜颖的《宋代法律体系缺失根源研究》在对宋代法律体系和制度建设肯定的同时,认为宋代法律体系从法典和实际执行两个层面仍存在大量弊病,一是宋代法律繁杂、法变无常,有法难以检用,法律失去诚信;二是

① 张其凡:《试论宋初的法制建设》,《中州学刊》1988年第4期。

② 王云海:《论宋代法制》,载《王云海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陈景良:《两宋法制历史地位新论》,《史学月刊》1989年3期。

④ 何勤华:《论宋代中国古代法学的成熟及其贡献》,《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

⑤ 李敏昌:《论宋代法律制度的特点》,《三峡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⑥ 吕志兴:《宋代法律体系研究》,《现代法学》2006年第2期。

⑦ 李丕琪:《宋代法制建设的教训略述》,《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2期。

皇帝有法不守、守法不严、自轻其法、自乱其制；三是官吏有法不依、肆意妄断、以狱为市、任意轻重，有良法而无良治；四是司法监督不严，有法不依，违法不究，认为宋朝还称不上已建立起真正的法律体系。^①

（三）宋代法制史研究具体领域相关成果

1. 立法领域

此领域学界研究成果众多，法律制度本身和法律制度设计理念都是法律文明的表现，但更多侧重后者。代表性著作有郭东旭的《宋代立法简论》^②、《宋代编敕制度述略》^③等，论述了宋代立法活动，认为宋代立法频繁、形式多样，其立法有积极创新的一面，也有善变的弊病。潘德深的《宋律的编纂及其特点和作用》论述了《宋刑统》及其他法律的编撰，指出宋律有随着社会发展而适时变化的特点，同时也促进了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④戴建国的《宋代编敕初探》认为宋代基本法典《刑统》与编敕并行，保持了法典的稳定性和继承性，又有效解决了现实中面临的新问题。^⑤陈绍方的《略论宋代立法特点》认为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时期的宋朝，其立法活动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尤其是频繁编敕、逐步提升敕的法律地位、勤于编纂综合性法典等立法盛举，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深刻影响。^⑥田志光的《与时俱进的宋代刑事立法》指出宋代为了稳定社会、安抚百姓，在《刑统》之外，注意及时编敕、以例辅律，并增加特别法，增强法律的适应性。^⑦郭尚武的《论宋代民事立法的划时代贡献》认为宋代民事立法新增了对个体权利保护的内容，引起了阶级结构的重新组合，为唐宋变革最后完成的标志之一。文章阐述了宋代民事立法赋予商人、佃客、奴婢的权利，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座高峰，有些法规内容，又早于西欧私法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初期

① 姜颖：《宋代法律体系缺失根源研究》，河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郭东旭：《宋代立法简论》，载《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郭东旭：《宋代编敕制度述略》，《河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④ 潘德深：《宋律的编纂及其特点和作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⑤ 戴建国：《宋代编敕初探》，《文史》第42辑，1997年。

⑥ 陈绍方：《略论宋代立法特点》，《暨南学报》1998年第4期。

⑦ 田志光：《与时俱进的宋代刑事立法》，《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4期。